

- 1、检查公司财务。
- 2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。
- 3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- 4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- 5、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。
- 6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。
- 7、发现公司经营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，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8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。